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群聚高速競駛逆向飆車嚴重影響用路安全 檢警查獲駕駛及運輸車輛業者 檢察官起訴從重量刑

本署檢察官楊舒涵偵辦被告林○○、羅○○、李○○、莊○○等人利用通訊軟體 LINE 群組號召其他成員聚集，並指示被告廖○○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載運未懸掛車牌、供本次競速使用之改裝重型機車至現場，於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進行高速競駛、逆向飆車之危險駕駛行為，致生公眾往來安全案，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林○○、羅○○、李○○、莊○○等人涉嫌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；被告廖○○則涉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、同法第 185 條第 1 項之幫助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，均依法提起公訴，並審酌被告等人漠視公眾往來安全，群聚競速飆車，嚴重妨害道路交通安全，建請從重量刑，以遏止群聚競速歪風。

被告林○○、羅○○、李○○、莊○○等人無視其他用路人安全、沿途居民住宅安寧，竟以 LINE 群組召集成員，相約於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聚集，且為避免遭查獲，指示被告廖○○駕駛自用小客貨車，載運未懸掛車牌而供競速、飆車使用之改裝重型機車到場。集結完畢後，旋即於民國 114 年 4 月 5 日凌晨 5 時 50 分，在供公眾使用之道路上，以改裝重型機車進行超速競駛、逆向佔用快慢車道等危險駕駛行為，並引發現場民眾分據道路兩旁圍觀，完全不顧超速、競駛、逆向等危險駕駛行為，除製造噪音外，更極易造成車輛失控，危及無辜民眾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嚴重影響社會秩序、

用路安全及居住安寧甚鉅。嗣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獲報前往，於路口設檢、攔停危險駕駛車輛，經詳細偵查、完整蒐證後，一舉查獲被告林○○等人不法犯行，以期杜絕聚眾飆車風氣。

本署呼籲近期多有民眾群聚道路競速飆車，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及民眾安寧，本署將與各警分局共同查緝此類犯罪，遏止此類不法犯行再現，以實現檢警維護身體及財產安全之國家任務。